



SC01企业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认 证实施规则

版本：A/2

编号：RSCC-CR-18

发布日期：2022年08月25日

修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实施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1
二、认证依据及引用文件	1
三、服务认证模式	1
四、领域划分	2
五、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六、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七、认证程序	3
7.1 认证申请	3
7.2 申请评审	5
7.3 认证合同	5
7.4 审查方案和审查策划	6
7.5 实施审查	13
7.6 初次认证	13
7.7 监督审查	17
7.8 再认证	18
7.9 特殊审查	19
7.10 审查报告	19
7.11 认证复核	20
7.12 认证决定	20
八、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1
8.1 认证证书	21
8.2 认证标志	22
九、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22
9.1 总则	22
9.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22
9.3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23
9.4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23
9.5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23
9.6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24
9.7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24
9.8 认证的暂停条件	24
9.9 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26
9.10 认证撤销/注销的条件	26
9.11 拒绝认证的条件	27
9.12 特殊审查（临时审查）	28
十、申诉（投诉）处理	29
十一、信息公开与报告	29
十二、认证记录	30
十三、其他	31
附录：审查时间要求	32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25年第9号）及其《实施指南》（认秘函〔2025〕12号）、《关于规范服务认证活动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编制。

目的是明确企业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的全流程要求，确保认证规则及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强化RSCC认证主体责任，规范认证行为，提升认证结果公信力，为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提供统一执行准则。

本规则适用于RSCC制定并实施的企业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活动，覆盖认证申请与受理、审查准备、初次认证、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等全流程。

二、认证依据及引用文件

2.1 认证依据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GB/T31863-2015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GB/T 33718-2017

2.2 引用文件

GB/T 27207-2020《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三、服务认证模式

依据GB/T 27207-2020《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可选服务认证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 b)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B；
- c)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C；
- d)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D；
- e) 顾客调查，简称模式 E；
- f) 服务足迹测评，简称模式 F；

认证规则备案获取说明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 9 号《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RSCC）已按照公告要求，将相关认证规则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完成备案。

本备案认证规则归 RSCC 所有，RSCC 对其拥有最终解释权，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RSC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相关认证信息。

如需获取备案认证规则的具体条文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机构取得联系。经我机构确认后，将提供相关备案认证规则的文本信息：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 2 号龙湾商务广场 4 幢 513、514 室（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52198828

官方网址：<http://www.jsrsrz.com/>

电子邮箱：jsrsrz@163.com

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